

#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新星审〔2016〕20号

## 关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2号。该项目拟将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进行扩建，建设内容有：教室、实验室、实训中心、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公寓、食堂、行政用房、后勤附属用房、校医院等27栋建筑，配套建设大门、体育场、绿化、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占地面积5817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050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60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本项目实验室不含生物、化学实验室；校医院不设置手术室、放射科等，且无住院部、不设置病床、无大型治疗设备。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社会〔2016〕254号对该项目建议书作出批复；桂林市规划局以市规管〔2016〕12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定点。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

1. 施工期，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施工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营运期，餐饮废水须经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里店污水净化厂统一处理。

3.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要求，编制并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筑施工工地场内管理应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之“场容场貌”规范，所有施工场地必须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遮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 6 个 100%。

2. 营运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与食堂燃料废气一起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教工宿舍厨房燃料废气及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须采用清洁能源，废气通过预留烟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1.施工期，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区域。在施工场地周边采取建设围墙或搭棚降噪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在午间 12:00—14:30，夜间 22:00—6: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特殊情况需连续施工的，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申报，经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作业。

2.营运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营运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置固体废物。

1.施工期，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将全部弃土、余泥、建筑垃圾等清运至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期，食堂餐厨垃圾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校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处置。

（五）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到桂林市环保局高新七星分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

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